

科举

是我国

古代通过

考试选拔人才的

一项制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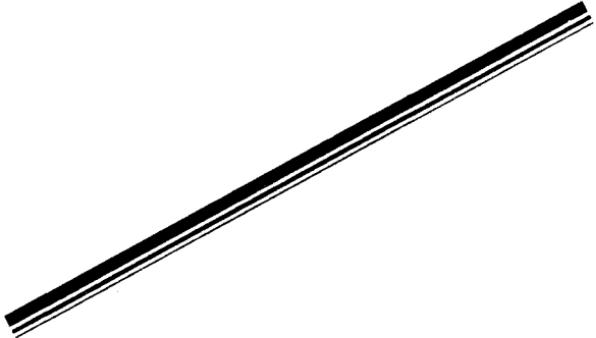
中国

ZHONGGUO KEJU CIDIAN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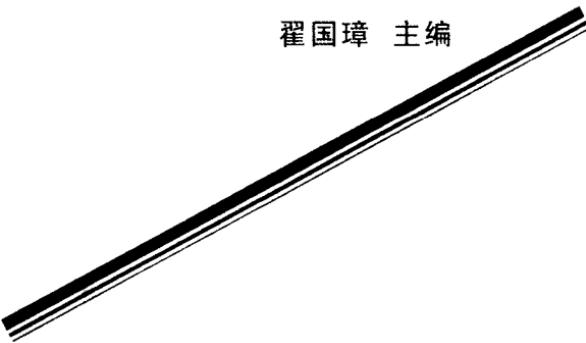
科举辞典

翟国璋 主编

江西教育出版社



中国科举辞典



翟国璋 主编

江西教育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 I P)数据

中国科举辞典/翟国璋主编. —南昌:江西教育出版社,2006.5

ISBN 7-5392-4118-7

I. 中... II. 翟... III. 科举制度 - 中国 - 词典

IV. D691.3 - 61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4)第 013470 号

中国科举辞典

翟国璋 主编

江西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

江西科佳图书印装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

2006 年 5 月第 1 版 2006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

开本:850 毫米×1168 毫米 1/32 印张:47.25 字数:1500 千字

ISBN 7-5392-4118-7/K·59 定价:115.00 元

地址:南昌市抚河北路 61 号

邮政编码:330008 电话:6710427

URL:<http://www.jxeph.com>

Email:jxeph @ public.nc.jx.cn

(赣教版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,可向我社产品制作部调换)

顾 问:邱树森

主 编:翟国璋

副主编:王亮功

编 委:(以姓氏笔画为序)

王亮功 朱筱新 李桂芝 沈仁国

屈文军 赵民乐 翟国璋

编写人员:(以姓氏笔画为序)

王 波 王亮功 牛小燕 邓子勉

朱筱新 李桂芝 何剑明 沈仁国

张 劲 陈广恩 陈恒志 陈晓敏

陈雪梅 屈文军 赵民乐 徐卫兴

黄 健 翟国璋 薛寒冰

序

科举制度是中国古代的一种考试选官制度。它产生于隋，确立于唐，发展于宋，成熟、衰亡于明清。可以说，科举制度伴随着中国封建社会中后期度过了1300年。这1300年中，在儒家思想指导下，依“学而优则仕”的原则，通过科举考试，选用官吏，以达到官僚阶层日益庞大，国家机器日益完善，封建统治日益巩固的目的。要深入了解中国封建社会的统治机制，官僚阶层的形成壮大，乃至教育体制和仕学相长的发展，都要研究科举制度。

吾同窗、清史专家翟国璋教授深知古代选官制度、特别是科举制度对深入了解中国封建社会的重要性，早在十年前即萌生编撰一部中国科举辞典，便时时思索辞典的内容、结构、体例，吾每次赴宁，与国璋兄晤面，必谈及科举辞典，其执着之情令人感动。后来江西教育出版社有意出版这部辞典，国璋兄迅速拟定写作大纲，组织班子，确定分工，开始写作，算来又是四个春秋了。现在奉献给读者的这部超过百万字的《中国科举辞典》是主编翟国璋教授和京、宁、穗三地作者共同努力的结果，作者们认真负责、一丝不苟、精益求精的精神，渗透在辞书的字里行间，这是每一位使用本辞典的读者可以体会到的。我作为最早阅读本辞典的读者，用“竭智尽忠”四个字来概括主编和作者们的写作精神。

《中国科举辞典》虽然是一部工具书，但其中凝结着主编和作者们长期研究的科研成果，包含着不少创见和新见。因此，本辞典的出版对我国科举制研究无疑将起着一定的推动作用。

我国古代的选官制度和科举制度是历史留给我们的一份丰富的遗产。我国历史进入阶级社会后，在选官制度上经历了世官

制、察举制和科举制三个阶段，每个阶段的更替都是时代进步的标志。就科举制而言，它在形成、发展过程中，确立了机会均等、公开选拔、择优录取的原则和严格的考试规定。不能不说有许多可取的地方，在 1300 年漫长的历史长河中，确实有不少通过“科举取士”选拔出来的官员是廉洁奉公、忠于职守、爱国爱民的，依靠科举选拔的官僚显然优于靠荫袭、“根脚”成为官僚的士人。所以这 1300 年中，科举取士一直久盛不衰，即使像辽、夏、金、元、清这样的少数民族上层贵族建立的封建政权，也要采取这样的选官制度。科举制在那个时代所具有的合理性，是我们今天需要总结的宝贵财富。当然科举制度也有其消极的一面。特别是作为封建统治者文化专制主义的工具，在束缚人们思想方面起了阻碍社会前进的作用，今天我们是需要扬弃的。《中国科举辞典》注意到科举制正反两方面的历史作用，做了客观公允的分析，这是值得称道的。

邱树森

2003 年 10 月于广州翠湖山庄

前　　言

科举，是由国家设立科目，用分级统一考试的办法，选拔官吏的制度。这种“开科取士”的办法，始于隋炀帝大业二年（606年）。这在当时，不啻是一个带有划时代意义的变革。此前魏晋南北朝实行“九品中正制”，人为地把士人分为九等，作为政府选任官吏的依据，但前提是要由各郡国有“声望”的“中正”来确定士人的等级，这些中正无不是势家大族，于是，“上品无寒门，下品无势族”的局面出现，事实上使得豪门望族的政治特权合法化。科举制则彻底改变了这种现象，消除了门阀大族把持选官的弊端，显示了封建皇权的上升和世族势力的衰落，庶族地主势力得到提升。从更大的意义上说，封建中央集权制得到进一步巩固和发展。

科举制度经过隋唐时期的萌芽、建立，两宋时期的发展成熟，明清时期的鼎盛到衰落，经历了1300年，随着封建制度退出了历史舞台。因此可以说，科举制度是与封建政体相匹配的选官制度。科举制度从建立到废止，其间经历了许许多多复杂的变化，其中有些我们现在已经清楚了，有些至今还不太清楚。前辈学人商衍鎏、傅璇琮、许树安诸先生对此已有比较深入的研究，近年，国内外关于科举制度的研究成果，科举史通俗作品也不少，毋庸赘言。

我想说的是，科举制度不仅是封建政治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，而且，它的兴革与文化变迁也密不可分，科举的废除足以证明。鸦片战争以后，国门敞开，近代思想文化、科学技术进入中国，科举制度无论其内容和形式都渐渐难以与之适应，日益显露出它

阻碍社会发展与进步的弊端。到了戊戌变法期间，康有为等维新派人士，为了宣扬、贯彻他们的政治主张，极力指斥科举制度。康有为多次上书，详析八股取士的危害，说它蔽锢聪明，学非所用，造成人民愚昧，埋没天才。康有为这样描述它的罪状：“乃以三百万可用之精力人才月日，勾心斗角，敝精费神，举而投之枯困搭截文法之中，以言圣经之大义，皆不与之以发明也，徒令其不识不知，无才无用，盲聋老死。是比白起之坑长平赵卒四十万，尚十倍之。其立法之谬异，流弊之奇骇，诚古今所未闻，而外人所尤怪诧者也。”（《请废八股试帖楷法试土改用策论折》，见《康有为奏议》）康有为未免有些夸大其词。他提出废科举分两步走：第一步是废八股，改试策论，造成“务为有用之学，风气大开，真才自奋。”第二步，待到“学校尽开”，再“徐废科举”。这时，中国封建皇权的统治快走到头了，与之相适应的选才用人办法也必然面临末日。从这一点看，康有为的主张算是符合时代大潮的。1898年6月23日，光绪帝下诏，“自下科开始，乡会试及生童岁科各试，向用四书文者，一律改试策论。”7月6日下诏，准张之洞等奏，变通科举章程，乡会试仍为三场，一试历史政治，二试时务，三试四书五经，岁科亦如此。今后一切考试，“均以讲求实学为主，不得凭楷法之优劣为高下。”这算是科举制度有史以来在考试内容方面的最大变革。戊戌变法虽然没有成功，但所幸科举考试的变革并没有回潮，这也是大势所趋。八国联军之役发生后，时局愈加严峻，张之洞、袁世凯等官僚，提出废科举的建议：“欲补救时艰，必自推广学校始，而欲推广学校，必自停科举始。”（《袁世凯等奏请废科举折》）废科举似乎成了救国的第一要务。清政府迫于形势，于1905年9月2日，以光绪帝的名义发出上谕：“着即丙午科（1906）为始，所有乡会试一律停止，各省岁科考试亦即停止。”至此，科举制度“寿终正寝”，退出了历史舞台。从公元606年到1906年，恰好1300年。作为一种相对稳定的国家考试、选拔官吏的制度，实行时间如此之长，为世界所仅见。

二

对科举考试的历史作用及其评价，历来有毁有誉。近几年有关科举制度的研究著作、通俗读物充斥书肆，一些戏曲、影视作品也常常涉及到这一制度，人们从中往往见到不少不正确的描述或是这样那样让人诧异的评说。

毁之者说，它“一篇文章定终身”，皓首穷经，戕害生灵。康有为对它的批判最具代表性：科举考试“令诸生荒弃群经，惟读四书，谢绝学问，惟事八股，于是二千年之文学，扫地无用，束阁不读矣。渐乃忘为经义，惟以声调为高歌，岂知圣言，几类俳优之曲本，东涂西抹，自童年而咿唔摹仿，妃青俪白，迄白首而按节吟哦。既而陋而就简，咸闭聪而黜明，试官妄取谬种，辗转以相传，学子循声没字，空疏而登第。虽有经文五义，皆以段篇虚衍，虽有问策五道，皆依题字空对。但八股清通，楷法圆美，即可为巍科之士，翰苑清才，而竟有不知司马迁、范仲淹为何代人，汉祖、唐宗为何朝帝者！”（《康有为奏议》）

誉之者则极力描述科举制度如何完美、伟大，说它是中国古代的“第五大发明”，而与指南针、造纸术、火药、活字印刷术对世界发展的影响与推动，相提并论。这就把物质文明同上层建筑搅在一起。因为有一个叫 S·威廉斯的英国人说过：“古代中国政府中文武官吏所由产生的这种著名的考试制度，在任何一个大国中都可算一种无可比拟的制度。这种制度被东亚邻邦所仿效，并可能由阿拉伯人的介绍，于十二三世纪传到西西里王国，然后传入西方，就被西方社会借鉴采用，形成西方的文官考选制。”（见邓嗣禹《中国考试制度》）于是有人便直截了当地说：“近代英国、法国、美国等国家施行的文官制度，也脱胎于中国的科举制度”。其实，最早说这个话的还是康有为，他在一份奏折中说：“任官先试，我莫先焉，美国行之，实师于我。”康有为并非单指科举，两汉的察举也

要“试土”，应包括在内。我们在此不去讨论欧洲的文官制度是否确实师法中国，需要指出的是，把科举考试说成“第五大发明”，实在牵强，再因而沾沾自喜，“我们先前也阔过”，不啻是一种病态心理。

在一本 2000 年出版的有关科举的书中，提出一个问题：“如此好的一项制度，为何后来又将它废除了呢？”作者回答说：“那就是八股文的祸害”。这个结论，不敢苟同。作者其实对科举制度没有深刻了解。仅就八股文来说，历来都说它很坏，如康有为所云。其实，八股文不过是一种写作文体，主要用于考试。于今观之，也是一种文化载体。古人学写八股文，果真百害而无一益吗？恐怕不见得。邓云乡先生在《水流云在丛稿》中，有一篇《“八股文”三问》，是“翻案文章”，说得不无道理。对八股文一棍子打死，不客观，也不冷静。

科举制度是中国封建社会的一种选官制度，它直接影响到国家政治、教育、文化以及社会生活各个领域。仅就几个方面，提出以下初步认识。

第一，科举是与封建制度相匹配的选官制度。中国封建社会的正统思想、文化精神、道德伦理的支柱是儒家学说，“四书五经”是这个学说的基本载体，因此，广大知识分子学习、考试的主要内容，多取“四书五经”，十分正常。明清更明确以《四书》为出题范围，也理所当然。儒学正宗正是由此被引向极致。考试的指挥棒让读书人跟着转，完全是为封建王朝服务的。从形式上看，封建的中央集权制，要求有国家统一的选拔官吏的考试办法，考什么，如何考，都要明确规定。尽管各朝代时有变化，但“国家统考”这一点，决不含糊。而且，任何考试内容、形式的变化，都要经过中央政府批准。我们可以看到，封建中央集权愈发展，科举制度愈稳定。这就是科举制度长达 1300 年的根本原因。因此，当封建社会行将瓦解的时候，科举制度也只能随之而去了。封建制度、封建国家需要的封建官吏，代表国家和各级政府，主要行使行政权、司法权，检

察系统的官吏行使监督权。因而,他们必须具备相应的施政素质。例如,地方(州、县)首长要审理民、刑事案件,要作出判决,他们要熟悉法律,必须会写判决书,所以,“唐制选士,判居其一”。(明徐师曾《文体明辨》)沿至清,都要考“判”这一文体。官吏要经常向上级和皇帝报告事项,因此要精通“表”(奏章的一种)这种文体,“表”成为科考的一项。有时还要试“策”、“论”,发表对国事或社会现实、历史事件的评议。写诗作赋、一手好字,都不能少。由此可见,封建国家对一位文职官员的基本素质要求并不低,实质上,就是通过科举考试,选拔能够独立治理一个地方或掌管一个部门的中下级官吏。而现代国家对政府官员与公务员的录用,则没有或不必有如此“全面”的要求。总之,作为上层建筑的科举制度,是时代的产物,历史的产物,一定要把它说得一无是处,或是捧得吓人,都不够客观。至于戏曲舞台上,常常把“县官”处理成浑浑噩噩的小丑,那是在做戏,更不具有普遍意义。

第二,科举考试是一种竞争机制,保证这一机制能够长期、有效运行的前提,是公正与公平。先说公正。科举制度甫一建立,就面临着公正的考验。此前,无论两汉的“察举”制,还是魏晋南北朝的“九品中正”制,都不是完全意义上的竞争机制。在察举制中,郡国(地方政府)的举荐起决定作用;而九品中正制实际上把持在少数权贵手上,受惠的是豪门望族,“寒门”是入不了“上品”的,他们也就失去了参与竞争的机会。到了唐朝,科举制全面实行,举荐与考课分离,考试或考核的结果才日渐重要,这时,真正意义上的竞争机制,基本确立。无论是明经科还是进士科,以及其他花色繁多的各科,都立足一个“考”字。这当然很好。问题是:是否所有应试者都能在“公正”的前提下应试呢?不是。隋唐科举从魏晋南北朝的九品中正制发展演变而来,魏晋遗风尚存。唐朝科举重诗赋(天宝以后,进士科连“帖经”都不考了),读书人趋之若鹜。而诗赋的评判没有客观标准,全凭“感觉”。如果得到一位“名流”、一位“大家”的好评,主考官们自然没有话说。于是,找高官,找名流,找“大

家”推荐，就必不可少了。这就造成“行卷”之风大行，公正随之丧失。明经、明法、明算……等科“硬碰硬”，不在其内。从宋至清，科举制度走向成熟，中央政府不断颁布法令，规范考试内容和形式，采取愈来愈严格的措施，尽可能确保考试的竞争机制，趋于公正。一方面从制度上下手。例如，主考官的直接委任，试卷的糊名、誊录、弥封，殿试，等等。宋代礼部试（省试），明清的乡试，都由中央政府直接委任主考官，他们对皇帝负责，不敢马虎。糊名、誊录、弥封等办法的实行，杜绝了“走后门”。这些办法，严格实行起来，使科举的公正性基本得到保证。另一方面是加大惩罚力度。在各级考试中，一旦发现考生作弊，或考生与主考官通同（勾结）作弊，则严惩不贷。明清时期揭露的许多科场案，惩罚极重。清顺治十四年（1657）丁酉科江南乡试榜发，舆论大哗，主考官方猷、副主考钱开宗受贿舞弊，被查处，结果有二十名考官获斩，八名考生籍没家产。像这样的例子很多。“道高一尺，魔高一丈”，任何时候都会有人铤而走险，敢于以身试法，然而一旦被发现，被揭发，下场会很惨。

第三，在有差别存在的社会，特别是封建社会，要做到绝对公平是不可能的。在科举考试的发展史上，政府制定政策，强化公平竞争机制，尽可能做到相对公平，这是有案可稽的。我们举出几点。

一是各级考试中名额的分配，尽量做到“合理”。中国地域广大，自宋以降，各地区经济、文化、人口等发展状况，差别不小。因此在名额的分配上，应当体现这种差别。如清顺治初，乡试解额，顺天、江南均一百六十名，浙江、江西、湖广、福建皆逾百名，河南、山东、广东、四川、山西、陕西、广西、云南自九十名递减，至贵州十名，为最少。这是按省的大小而言（顺天除外）。但另一方面，乡试诸生中举数，也有比例定额，这是照顾“不发达”地区的一种举措。如清乾隆九年（1744），直隶、江南、浙江、江西、湖广、福建八十取一，山东、河南、山西、广东、陕西、四川六十取一，广西、云南、贵州

五十取一。十二年直隶改六十取一，这是对京师所在地区的照顾，属于特殊情况，所以后来不少外地士人，想方设法弄个“顺天籍”，参加乡试，增加中举机会。

二是对年龄等自然状况不加限制。两汉察举制对被举士人的年龄有严格限制。顺帝阳嘉元年(132)定：孝廉年不满四十不得举。武帝建元元年(前140)，公孙弘年六十，征以“贤良”，为博士，“不合上意”，乃病免归。年轻而风华正茂的，年老而学识精深、阅历丰富的，皆被排斥在外，显然不合情理，也不公平。宋以后，特别是明清时期，年龄不再是个鸿沟，只要有真才实学，哪怕是总角稚子、耄耋老翁，皆得入试。这样的例子不胜枚举。宋代江西饶州神童朱天锡，年十一，通五经，获赐进士出身。清顺天乡试，广东贡生章应举应试，年已百岁，入闱时，大书“百岁观场”四字于灯，而以曾孙为前导。乾隆时，番禺县学生(秀才)王健寒，年九十九应乡试，传为佳话。至于父子、祖孙同科应试，并非鲜见。对于财产状况、婚姻状况，均无特别规定。

自两宋以后，在科举考试中，一般情况下，对出身门第及贫富状况，不再有制度和运作上的限制，也就是说，出身寒门、贫穷的读书人，可以参与科举考试，平等竞争。士庶、贫富界线的模糊，主要是有利于国家在更广泛的层面上选拔有真才实学的官吏，但客观上对贫寒的读书人(有人说是“中小地主”，不敢苟同)的仕途、参政，敞开了大门。明清殿试，要确定甲次、排位，这对会试中式者来说，至为重要。只有在这时，殿试考官、阅卷官有可能“照顾”“缙绅之家”子弟，让他们占便宜。然而，有时皇帝并不欣赏这种做法。史载：清康熙三十九年(1700)，上以缙绅之家多占中额，有妨寒畯进身之路，殿试时，谕读卷诸臣，是科大臣子弟皆置三甲以裁抑之。康熙的做法矫枉过正，有些过分，但却反映了他的“政策导向”。不久，下诏定官、民分卷之法，乡试满、合字号二十卷中一，直省视举额十中一，副榜如之。这是从政策上有利竞争的公平性。

三是放宽族别与国别。元朝是蒙古贵族建立的政权，实行的

科举制度有明显的民族歧视色彩，所幸元朝仅考了十六科而终。清朝是满洲贵族建立的政权，长达二百六十余年，考了一百多科，清初实行过满、汉分科，康熙二十六年(1687)就明令“一体应试”了。在科考中，清政府并不歧视汉人。满洲土人则努力学习汉族先进文化，卓有成效，登甲者不计其数，也有中状元者。如满洲镶黄旗人崇绮，大学士赛尚阿之子，曾受其父牵连被革，但未影响他的仕途前景，于同治四年(1865)勇夺魁首。其他少数民族，条件具备的也可与试。如苗人与试：康熙四十三年(1704)，湖广学政潘宗洛疏请湖广各府州县，熟苗有通文墨者，准予汉人一体应试，礼部议复，从之。畲人与试：嘉庆八年(1803)，浙江巡抚阮元，会同学使奏明，处州畲客，有能文者得应科举，一体准予考试，从之。相对而言，这无疑有民族平等的色彩，是公平的一个重要领域。至于周边国家的人士入中土应试者，不乏其人。唐朝时著名的日本留学生阿倍仲麻吕(晁衡)，于开元年间至长安学习，后高中进士。明洪武四年(1371)，有高丽国三人与试，其中金涛中三甲第五，归国后位至相国。其后，安南、占城等国，各就本国乡试，许贡赴中土会试，不拘数额选取，清代沿之。做到完全公平，是不可能的，以上也只是相对而言。诚如邓云乡先生所言，明清两代的考试，“是由全国按比例地逐层遴选上来，法律规定各项考试都十分严格，因而人才的遴选、官吏的任命，相对来说，比较公平合理。”(《水流云在丛稿》，315页)

四是人性的色彩。从制度角度看，科举考试中还有一些人情味。例如，明清时期各州县学生赴省参加乡试前，地方官都要设宴欢送，并给予少量的经费支持。唐宋时，国家为新进士及诸科及第者举行盛大的庆贺宴会，唐称曲江宴，宋为琼林宴。有时皇帝和大臣还赐诗，以示恩宠。国家对于那些屡试不第的可怜的读书人，有时也特赐出身，以示安慰。清代有“重宴琼林”，对考中进士满六十年者，经由礼部奏准，得与新科进士，同赴琼林宴，以庆贺曾取中进士而享高寿。那些年迈的前辈们，再赴京师，与年轻新贵同宴琼

林,何等欣慰!在他们一生中,真是难能可贵!清代举人有“重宴鹿鸣”,武举有“重宴鹰扬”,童生入学(成秀才)则有“重游泮水”。这对每个人都是有纪念意义而富于人情味的聚会。既是竞争,必有名落孙山者,这也是残酷的。然而,在相对公平的竞争制度面前,落选者只有无可奈何。封建制度下,士人的出路只是这么狭窄的一条,十年寒窗,孤灯相伴,对多数落第者而言,这是不幸的。惟有长年徜徉在“富贵温柔乡”的贾宝玉们,“鄙薄功名”,不思进取,其实他们是被阻挡在公平竞争的大门之外了。也有像洪秀全这样的知识分子,科举之路走不通,举起了造反大旗。

三

本书是一部专科性的学术工具书。我们觉得,已有的此类工具书,从广度和深度上,可能不敷需要。因此,我们试图编一部量大些、面宽些、科学性更可靠的科举工具书。这样的工具书,对从事历史学、文学、教育学、社会学等学科的研究工作,都是不可或缺的。本书在策划之初,就考虑它的特色,几经琢磨,确定总体结构分为两部分,一是正文,二是附录,正文为词条,又分为“科举名词”和“科举人物”;附录主要是“科举大事记”和“进士名录”。

“科举名词”:包括有关科举制度的名词、科目、俗语、相关教育和书籍、科场案件等等。有的是属于某一朝代特有的。而有的像“秀才”、“进士”这些名词,从隋至清始终存在,但又有变化,这些名词要写成“通条”,反映出它的变化,尽可能写得完整一些。至于制科的科目、科场案件之类,只选了一部分,不可能全写。适当入选了隋以前的教育、铨选内容。“科举名词”部分,约 1700 条,若有重要的遗漏,有待以后补充。

“科举人物”:主要包括状元和进士。状元必须有简单事迹者,进士则是有较多事迹者。释文尽量突出其科举经历。此外,也选了少量与科举有关的人物。共约 7000 条。有的朝代如明、清,进士数

量和材料都很多，则适当控制；有的朝代如辽、金、西夏、元相对较少，则尽量多选，但要求慎重，力求准确。像元代进士，历来就是史家研究的重点、难点，我们做了大量的考证工作，比较有把握的才选入。再如关于太平天国的科举考试，虽然有商衍鑑先生的《太平天国科举考试述录》及罗尔纲先生的研究成果，但我们还是持慎重态度，“女状元傅善祥”就没有选入。

“科举大事记”：从隋至清 1300 年的科举考试，从开始到结束，中间不断变化。这一部分，按时间顺序，以系年的方式，用较少的篇幅，概述其兴衰变化历程，以反映中国科举制度的概貌。

“进士名录”：包括唐至元的各科进士。据不完全统计，在整个科举考试的历史上，取中各类、各科的进士，约 10 万人之多。明、清两朝，现存有完整的登科录，今人编有《明清进士题名碑录索引》（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），其他各朝，或有而不传，或根本没有，或仅存一科、数科。现在要编一部完整的登科录是非常难的。我们之所以编“进士名录”，是想做一个初始工作，把我们搜集到的、较有把握的各朝、各科进士的名单，初步按朝代、科次排出来，以后可以不断充实。我们深知，这个名单，无论在数量上还是准确性上，都会存在很多问题。我们恳切希望读者、专家给予指教。在工作过程中，我们也感到这是一件十分吃力的事，两宋的进士名录是许多年的研究成果，元代的进士名录更是查阅了所能见到的正史、笔记、方志、碑拓、胶卷，以及类书、著述等等。我们希望有人把这个工作继续做下去。

本书的结构、内容是否妥当，对读者是否有用，请读者给予指教。

四

本书于 1999 年酝酿准备，组织编写，计划两年完成。我当时提出：“编写一部关于科举制度的综合性学术工具书，实为当前文

化建设之需要,为社会各界学习、了解、研究、展示中国传统文化,将带来很大的方便”。这个动议得到江西教育出版社的认同,得到学界同人及好友的支持。所定目标“是一部学术工具书,规模为100万字左右。力求内容丰富翔实,行文简练畅达,使用方便。既能反映科举历史的发展变化,又能展示具体制度全面准确的真貌,其规模与水平都应超过目前国内同类著作”。我们组织了京、宁、穗三地十余位学有专长的教授、副教授、博士组成的写作班子。大家的共识是:绝不能剪剪贴贴、抄抄写写,不能轻信盲从,要以认真、严肃做学问的态度,把承担的任务完成好。动手之后,方知谈何容易!遇到的问题多如牛毛。正史之外,地方志、文集、笔记、类书、碑拓,乃至缩微胶卷等等,涉猎达几千种之多。查阅资料愈多,发现的问题愈多。问题有大有小,我们尽力争取解决。

例如元代进士名录,按《文献通考》的说法,共有16科,1125人。当代著名学者陈高华、萧启庆等,都有了开创性的研究成果。我们在此基础上尝试作进一步努力。元人著作存世很少,天一阁明代方志和明人笔记、碑拓,相对可靠,必须尽可能的仔细查阅、寻找、对比、拣选。清人记述、清代方志,有关材料较多,但可信度较差,所以较少采用。不追求多,把准确、可靠放在第一位。当代名家研究成果,也不盲目采信,在认真考证后,择善而从。

清代进士的材料非常多,但问题也很多。我们发现,不仅《清史稿》、地方志上有不少错误,就连《明清进士题名碑录索引》也有一些误记。这些错误,包括姓名、字号、生卒、籍贯、科次、甲次等方面。《清史稿》所涉及的进士中,舛误不下一百多处。因此,在撰写词条时尽力进行了查对,尽量减少错误。有时为了查实某人,颇费些工夫。例如清代著名学者、桐城派创始人方苞(1668—1749),我们所见到的各种著作、工具书上,无不称其为进士,包括《方苞集·前言》(上海古籍出版社,1983年版),都说他是康熙四十五年(1706)进士。但在《明清进士题名碑录索引》上,查无此人。清制,中会试者称贡士,中殿试者为进士。因此严格说,未与殿试,算不